

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果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（采购人）的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萧山毓旭蔬菜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李鲜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源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农法生猪专业合作社





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1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春泥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9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萧山海聚水产商行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59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6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海城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59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旌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7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九堡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食堂物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农产品物流中心南庄兜农产品批发市场鲜果香水果商行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2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